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7,553,849.19 元，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4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6,948,02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29,399,929.3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044,213.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8,355,716.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到账。资金到账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67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2 月 22 日公告的《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93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	75,000	31,835.57
合计		<b>75,000</b>	<b>31,835.57</b>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 67,553,849.19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67,553,849.19 元。

#### **四、审议程序及审议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7,553,849.19 元。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本次置换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置换事项。

#####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经审核，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C-0023 号）。

##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C-0023 号）
-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